

2023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负责与邻县（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 办公室（挂党建工作室、政策法规室牌子）、社会组织事务和基层政权建设办公室（挂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牌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1.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5.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62.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62.27	总计	62	5,362.2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62.27	5,36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34	5,16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2.63	522.63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58	456.5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35	2.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70	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	6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679.76	679.76					
2081001	儿童福利	395.84	395.84					
2081002	老年福利	40.83	40.83					
2081004	殡葬	231.30	231.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9	11.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1.42	711.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1.42	711.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6.77	1,386.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49	28.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8.28	1,358.2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106.84	10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60	106.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4	0.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6.24	1,646.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3	1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6.11	1,636.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34	37.3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07	37.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	2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6	3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6	35.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6	3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229	其他支出	95.41	95.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41	95.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41	95.4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362.27	596.79	4,76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34	528.92	4,634.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2.63	456.58	66.05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58	456.5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35		2.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70		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	6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679.76		679.76			
2081001	儿童福利	395.84		395.84			
2081002	老年福利	40.83		40.83			
2081004	殡葬	231.30		231.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9		11.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1.42		711.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1.42		711.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6.77		1,386.7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49		28.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8.28		1,358.28			
20820	临时救助	106.84		10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60		106.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4		0.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6.24		1,646.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3		1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6.11		1,636.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34		37.3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07		37.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	2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6		3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6		35.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6		3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229	其他支出	95.41		95.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41		95.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41		95.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1.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63.34	5,16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5	2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66		3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1	4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41		95.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2.27	5,231.20	13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2.27	总计	64	5,362.27	5,231.20	131.0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31.20	596.79	4,63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34	528.92	4,634.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2.63	456.58	66.05
2080201	行政运行	456.58	456.5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35		2.3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70		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	6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5	5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	7.95	
20810	社会福利	679.76		679.76
2081001	儿童福利	395.84		395.84
2081002	老年福利	40.83		40.83
2081004	殡葬	231.30		231.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79		11.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1.42		711.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1.42		711.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6.77		1,386.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49		28.4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8.28		1,358.2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106.84		106.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60		106.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24		0.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6.24		1,646.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3		1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6.11		1,636.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34		37.3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28		0.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07		37.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	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	2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5	2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5	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1	4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61	30201	办公费	1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76	30202	印刷费	0.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3.1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0.07	公用经费合计					3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07	131.07		13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66	35.66		35.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6	35.66		35.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6	35.66		35.66	
229	其他支出		95.41	95.41		95.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41	95.41		95.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41	95.41		95.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10	0.10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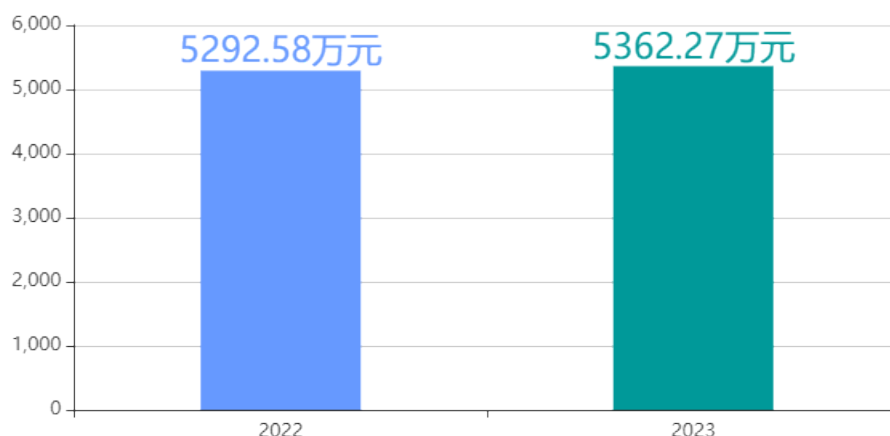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62.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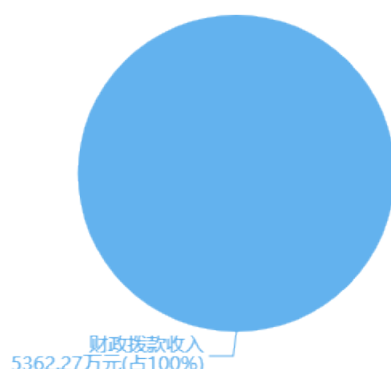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36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2.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362.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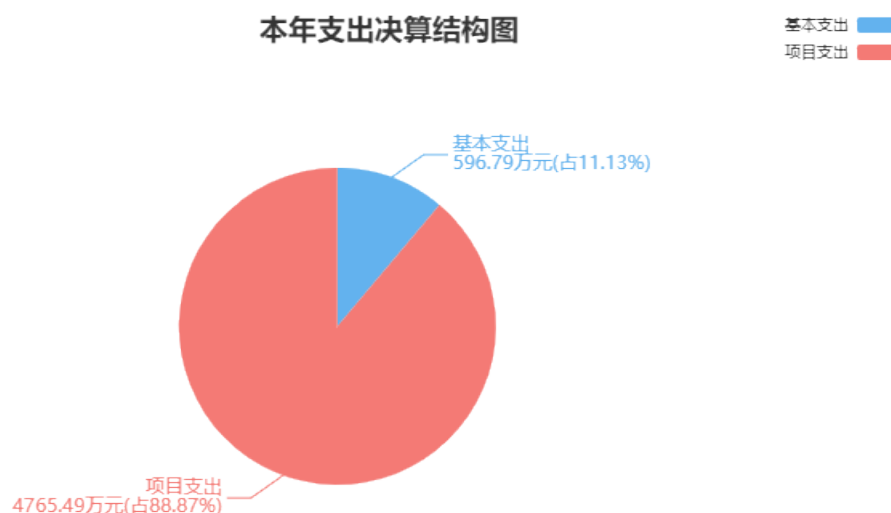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6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79 万元，占 11.13%；项目支出 4,765.49 万元，占 88.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9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97 万元，增长 1.53%。主要是人员调整和工资正常增长。

2、项目支出 4,765.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0.73 万元，增长 1.29%。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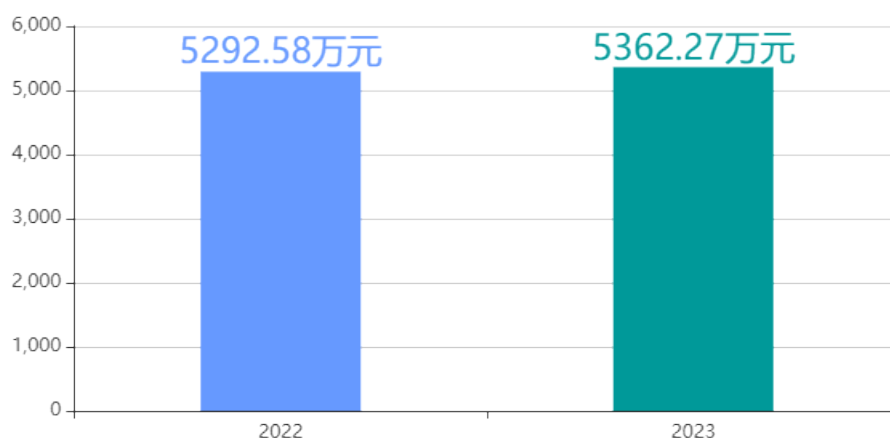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62.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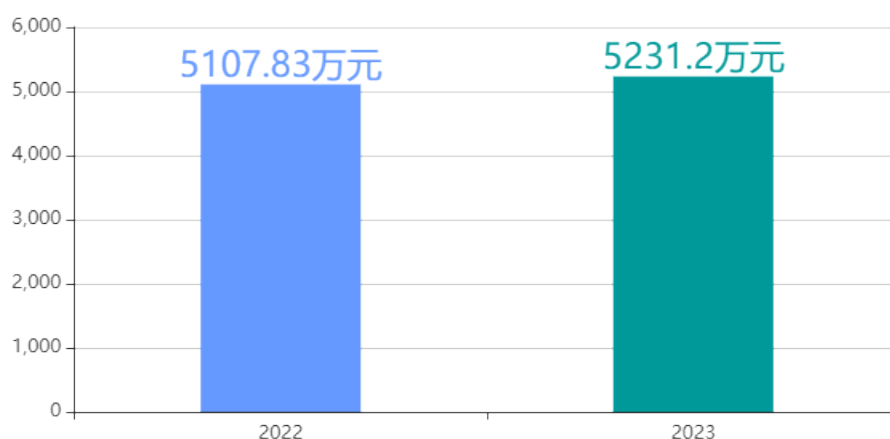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37 万元，增长 2.42%。主要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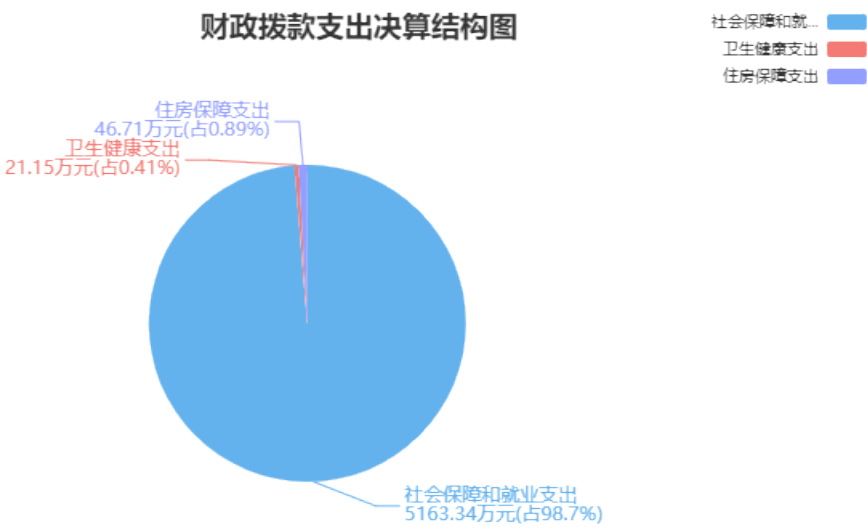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1.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3.34 万元，占 98.7%；卫生健康（类）支出 21.15 万元，占 0.41%；住房保障（类）支出 46.71 万元，占 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单位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现场推进会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单位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补缴在职期间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经济困难老人项目资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没有全部使用完毕。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没有全部使用完毕。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低保和特困人员电价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增加低保和特困人员电价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单位人员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单位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6.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6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1.07 万元，本年支出 131.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

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民政局考察学习社会组织创新园，共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未全部使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65.4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1.4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

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经济困难老人基本生活、殡葬改革深入推进，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25 万元，执行数为 6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有效保障和改善 600 多名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63.43 万元，执行数为 4,28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7000 多名困难群众按月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3. 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34 万元，执行数为 3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区低保及特困人员发放 30.34 万元的电价补贴，有效改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4. 儿童福利项目（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

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3 名孤儿大学生发放孤儿助学资金 3 万元，保障了其在校正常生活水平，保障了孤儿受教育权利。

5. 罗庄区公益性公墓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9 万元，执行数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6 个街镇，建设的 45674 个墓穴进行补助，满足了群众丧葬需求，减轻群众负担，实现了节约土地，保护环境。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5.6	优
2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95.4	优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84.6	良
4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罗庄区民政局	96.9	优
5	官庄公墓租赁费	罗庄区民政局	93.5	优
6	居家养老服务费	罗庄区民政局	89	良
7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费用	罗庄区民政局	89.86	良
8	部分民政服务对象补助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6.46	优
9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8.64	优
10	老党员和抗战老兵养老关爱项目	罗庄区民政局	89	良
1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96.5	优
12	婚姻登记证工本费	罗庄区民政局	99	优

13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99	优
14	社会组织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85	良
15	界线管理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92.89	优
16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场会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89.75	良
17	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9	优
18	罗庄区公益性公墓补助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8.5	优
19	儿童福利项目（孤儿助学）	罗庄区民政局	99	优
20	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	罗庄区民政局	97	优
21	市级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罗庄区民政局	99	优
22	社会救助经费	罗庄区民政局	87	良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7086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91.25	68.83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25.59	—	53%	—
		上年结转资金		8.05	8.05	—	100%	—
		其他资金		35.2	35.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老人补贴，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			发放经济困难老人补贴68.83万元，有效保障和改善600多名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总成本	≤91.25万元	68.8340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生活补贴老人数	≥600人	627人	10	10	
			经济困难护理补贴老人数	≥35人	33人	10	9.4	部分享受经济困难老人护理补贴人员去世
		质量指标	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生活水平的家庭数量	≥635个	659个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社会保障机制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经济困难老人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经济困难老人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7086910、7086902、82565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5	4963.43	4289.11	10	86.41%	8.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5	2685	2010.68	—		—
		上年结转资金		16.93	16.93	—		—
		其他资金		2261.5	2261.5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资金，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为7000多名困难群众按月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总成本	≤4963.43万元	4289.1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救助人数	≥6294人	7669人	10	10	
			临时救助人次	程度明显 适度提高	2023年救助427人，较2022年增加13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社会公众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70869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4	30.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	
	其他资金		30.34	30.3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改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为全区低保及特困人员发放 30.34万元的电价补贴，有效改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总成本	30.34万元	30.34万元	10	10	
			电价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8.2元/人/月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特困人员人数	≥1160人	全年14198人次	10	10	
			补贴低保人员人数	≥1800人	全年2274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9	原因：部分资金未能按月及时发放，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改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改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发放电量款工作的满意度	100%	98%	5	4	满意度还有提升空间
困难群众对发放电量款工作的满意度			100%	98%	5	4	满意度还有提升空间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70869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	3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儿助学项目，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为3名孤儿大学生发放孤儿助学资金 3万元，保障了其在校正常生活水平，保障了孤儿受教育权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总成本	=3万元	3万元	5	5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标准	0.25万元/人/季度	0.25万元/人/季度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全区孤儿助学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助学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儿童生活水平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15	14	还有改善空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学资金放年限	发放至大学毕业	发放至大学毕业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大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罗庄区公益性公墓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罗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9-82565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9	12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29.9	129.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减轻群众负担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推动移风易俗，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改革。			在6个街镇，建设墓穴45674个，满足了群众丧葬需求，减轻群众负担，实现了节约土地，保护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公益性公墓补助总成本		≤129.9万元	129.9万元	10	1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个数		45674个	45674个	10	10	
			涉及街镇个数		≥6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墓建设提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群众的经济压力		减轻	减轻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墓环境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4	还有提升空间
			群众对公墓接受度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建设公益性公墓生态效益		节约利用，保护环境	节约利用，保护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殡葬各项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公墓建设工作满意度		100%	100%	5	5	
			公众对公墓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100%	98%	5	4.5	部分老年人思想未转变
总分			9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罗庄区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项目单位：罗庄区民政局

评价单位：罗庄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度罗庄区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山东省殡葬管理条例》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用。2023年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社【2023】10号）由增加了装尸袋、防尘垫、遗物焚烧、抬尸、消毒、公益性公墓安葬累计共11项殡葬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减免工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墓管理使用。解决罗庄区户籍火化事宜人员殡葬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惠民殡葬减免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依据。**对象和范围：**（1）具有罗庄区户籍的居民；（2）尚未登记我区户口的婴儿及我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3）在我区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4）驻罗部队现役军人；（5）驻罗庄大中专院校非罗庄区户籍的学生；（6）我区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设计思路主要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评价“2023年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的必要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

析和评判。

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运行情况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项目实际况，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的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现场考察。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核实相关数据，为后期开展指标评分做好准备。

4、指标评价。根据前期调研的各项材料，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并对指标体系设置分数段，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各项指标含义清晰、准确，避免产生歧义。

5、综合评价。运用逻辑推理和判断，结合相关资料、评价意见及主管部门意见，分析项目实施效果，最终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分。

评价标准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包括审前调查、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了解评价对象基本情况，涉及、完善有关基础数据表格、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组织审前培训，下发项目单位需准备的资料清单等。

2、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进行初步准备后，评价小组深入现场以座谈

会、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勘察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通过实地察看以核实项目数量，通过查阅相关程序性文件以审核项目程序合法合规及完备程度。评价小组多次就相关资料的补充、完善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项目开展初期涉及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进行进一步修正、完善，合理确定各指标权重，从而确定最终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8 分，实得 28 分。
- 2、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48 分，实得 41 分。
- 3、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24 分，实得 24 分。

项目评价总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罗庄区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28分）	项目目标（8分）	目标内容	8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得 4 分，目标细化得 2 分，目标量化得 2 分	8	
	决策过程（20分）	决策依据	10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得 10 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得 5 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 3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10	
项目管理 (48 分)	资金到位 (16 分)	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按资金到位率 x 评价。x≥95%得 8 分，80%≤x<95%得 5 分；60%≤x<80%得 3 分；x<60%得 1 分	1	
		到位时效	8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或未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8 分；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得 4 分；未及时到位并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	8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使用	8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6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超标准开支扣 3 分	8	
		财务管理	8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3 分），严格执行制度（3 分），会计核算规范（2 分）。	8	
	组织实施 (16 分)	组织机构	8	机构是否健全、风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8 分），没有则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4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绩效 （24分）	项目绩效（16分）	社会效益	8	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分，促进社会和谐进步2分，综合效益2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积极影响8分，消极影响不得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对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8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6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4分，满意率 $< 60\%$ 得2分	8	
总分	100		100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复核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集体决策。

2、项目目标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复核客观实际，项目

复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系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算总额 181.5 万元，实际投资 101.3955 万元，未超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 214.9102 万元，实际到位 101.3955 万元，到位率 47 %。

2、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组内成员进行明确分工，明确相应人员及责任，从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上保证了顺利实施。

组织执行有力，效果良好，保障了工作的高效运转最终效果明显。

（四）项目绩效方面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的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在社会引起了很好的反响，得到了市民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区惠民殡葬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建立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动各街镇工作开展。二是积极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融媒体和宣传栏、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及惠民殡葬改革成果，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简办丧事，到公益性公墓安葬。

（二）存在问题：大部分村民由于受传统思想文化习俗的影响，对殡葬改革工作不理解不支持的较多，殡葬改革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制约了公益性公墓安葬率较低。

（三）建议：政府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供给渠道和运作机制。把公益性公墓安葬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切实把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抓紧抓实，务求取得群众满意效果。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